**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三明市卫生应急储备物资（医疗救治物资）采购

**备案编号：**/

**招标编号：**/

**采购人：**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三明市卫生应急储备物资（医疗救治物资）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招标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节能产品，适用于（无），按照第 期节能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无），按照第 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无）。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便现场核查。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便现场核查。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联系方法：

13、代理机构：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梅列区红岩新村17幢5层

联系方法：13960595941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 允许进口 | | 数量 | | 品目号预算 |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 ECMO | | 是 | | 1台 | | 1453000 | 7076800 | 141536 |
| 1-2 | | 除颤仪 | | 是 | | 6台 | | 330000 |
| 1-3 | | 除颤仪 | | 是 | | 100台 | | 2750000 |
| 1-4 | | 其他医疗设备 | | 否 | | 1（批） | | 2543800 |
| 2 | 2-1 | | 其他医疗设备 | | 否 | | 1（批） | | 4600000 | 4600000 | 92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若最终总得分相同时，则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总得分和投标报价仍相同，则推荐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还无法确定排序时，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三明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收费标准以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按成交金额的1.2%计取；成交金额超过100万的：其中100万按成交金额的1.2%计取；100万-500万部分金额按0.9%计取；500万-1000万部分金额按0.7%计取;代理费缴后不退。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三明列东支行 账号：181040102200014908。 本项目代理费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便现场核查。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便现场核查。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交付条件、支付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2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交付条件、支付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格式附后）。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同时提供参与投标时最近2个月企业缴交社保记录（以证明其职工人数）或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证明其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 （3）、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小、微企业）和投标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①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向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②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资金证明。（证明材料应加盖缴纳企业的公章） （4）、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文件中规定的“各行业划型标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注：若未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则本项内容不予价格扣除。 （5）、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 60.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合同包一 中“**（一）、采购清单一览表及（二）、设备配置、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0.0分；注有“★”的技术指标任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注有“▲”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中注有“●”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余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如技术条款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佐证，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 2、项目实施方案 | 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方案、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并按以下标准打分：实施方案最优（完整充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得5分；实施方案次优（较完整充分、较可行、可操作）得3分；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1.0分；实施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本项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技术培训 | 2.0 | 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应用培训（应用培训包括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排除一般故障）的承诺情况编制出的培训计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并按以下标准打分：培训计划最优（完整充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得2分；培训计划次优（较完整充分、较可行、可操作）得1分；培训计划基本可行得0.5分；培训计划不可行或未提供培训计划本项不得分。 |
| 2、售后服务 | 3.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从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性、承诺的服务周到性、及时性及增值服务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打分：，优得3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格式附后）。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同时提供参与投标时最近2个月企业缴交社保记录（以证明其职工人数）或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证明其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 （3）、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小、微企业）和投标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①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向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②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资金证明。（证明材料应加盖缴纳企业的公章） （4）、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文件中规定的“各行业划型标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注：若未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则本项内容不予价格扣除。 （5）、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 60.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合同包二 中“**（一）、采购清单一览表及（二）、设备配置、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0.0分；注有“★”的技术指标任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注有“▲”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余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如技术条款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佐证，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 2、项目实施方案 | 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方案、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并按以下标准打分：实施方案最优（完整充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得5分；实施方案次优（较完整充分、较可行、可操作）得3分；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1.0分；实施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本项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技术培训 | 2.0 | 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应用培训（应用培训包括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排除一般故障）的承诺情况编制出的培训计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并按以下标准打分：培训计划最优（完整充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得2分；培训计划次优（较完整充分、较可行、可操作）得1分；培训计划基本可行得0.5分；培训计划不可行或未提供培训计划本项不得分。 |
| 2、售后服务 | 3.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从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性、承诺的服务周到性、及时性及增值服务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打分：，优得3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由三明市卫生应急储备物资联合采购组委托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采购人进行采购。

2、投标人所投设备应是具有配置齐全、性能稳定、操作简便安全、良好升级能力的优质产品。

 3、投标人应以包括货物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产品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搬运及设备就位、培训、保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外贸代 理费（若有）等直至采购人能直接使用前的一切相关费用。  
  4、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5、本项目各合同包最高限价为对应合同包预算金额。

6、注有“◆”号的产品为合同包核心产品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货物基本要求必须逐条响应，无逐条响应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一**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品目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数量 |
| 1-1 | ECMO | 1台 |
| 1-2 | 除颤仪 | 6台 |
| 1-3 | 体外自动除颤器（AED） | 100台 |
| 1-4-1 | 水净化系统 | 2套 |
| 1-4-2 | 智能消毒机器人 | 1台 |
| 1-4-3 | 便携式心电监护仪 | 3台 |
| 1-4-4 | 高压消毒器 | 2台 |
| 1-4-5 | 负压隔离舱 | 4个 |
| 1-4-6 | 经鼻高流量氧疗（HFNC） | 3台 |
| 1-4-7 | 重症监护救护车及设备 | 1辆 |
| 1-4-8 | 搬运背囊 | 10个 |
| 1-4-9 | 剖腹探查包 | 2个 |
| 1-4-10 | 队员应急背包 | 200个 |
| 1-4-11 | 骨科器械包 | 2个 |
| 1-4-12 | 妇科手术器械包 | 2个 |
| 1-4-13 | 太阳能发电机 | 1台 |
| 1-4-14 | 洗胃机 | 10台 |
| 1-4-15 | 多功能船式担架 | 2个 |
| 1-4-16 | 胸科器械包 | 2个 |

**（二）、设备配置、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品目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 1-1 | ECMO | **一、项目用途：**用于急性心肺衰竭及终末期心脏病人，给予重获生命或缓解生命。  **二、基本配置要求：**  ★离心泵血液灌注系统（1台/套），系统必须配置同品牌的血氧饱和度与血细胞容量测量仪和ACT自动血凝计时器。  **三、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1、离心泵**  **技术参数**  1.1 流量：0 L/min- +9.99 L/min ±5%  1.2 转速：0—4500RPM；  1.3 压力：-300- + 999 mm Hg ±5%  ▲1.4 主机自带不少于2组压力监测模块，无需另接；  1.5 分辩能力：流量：10mL±5%，转速：≥8转，压力1mmHg±5%；  1.6 内置电池：充电式电瓶，可反复充电；  1.7双显示屏：  1.7.1大液晶显示屏，具备触屏式操作；小液晶显示屏按键操作，两种操作方式可选。  1.7.2大液晶显示屏可选择安装在基座的安装槽上，或安装在远离基座的支架上，方便用户监测病人情况和转运病人。  1.8泵头与主机可分离,可单独置于病床旁边  1.9、流量控制和传感器：  1.9.1可配置流量传感器；  1.9.2可分别单独使用，无需使用超声耦合剂；  1.9.3流量旋钮带有限位器设置，防止误操作；  ▲1.10可选配同品牌小儿和成人专用ECMO插管。  1.11 可提供预先连接好的管路套包。  **2、ACT监测仪**  **技术参数**  2.1取血量：≤1 ml  2.2通道数量：≥2  2.3计时范围：6-999秒  2.4加热模块温度：37.0℃±2℃  2.5加热模块预热时间：≦15分钟  2.6电源：100-240 V，50/60 Hz，1A  **3、血氧饱和度与血细胞容量测定系统**  **技术参数**  3.1 具备同时监测SvO2、SaO2、Hct功能；  3.2 血氧饱和度监测范围：40%—99%；  3.3 血球压积监测范围：16%—38%；  3.4 采用先进的光学感应系统，同血液无直接接触；  ●3.5 ≤12秒更新监测结果，保证监测的实时性；  3.6 内置电池：镍镉充电电池组，电池工作时间≥6小时**；**  3.7 具有开机自动校准功能。  **4、空氧混合器技**术参数  4.1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  4.2流量调节范围：0LPM-1.0LPM & 0LPM-10LPM  4.3供气压力差报警：供气气源压力差>0.1MPa,声觉报警  4.4声觉报警至少60s，噪音至少57dB（A）  4.5供气气压恢复正常时，报警自动停止。  **5、医用物理升温仪技术参数**  5.1变温水箱的原理是热扩散，血液流经氧合器时，热交换膜通过热扩散来改变血温。可完美的与PLS（永久生命支持）或与ELS（紧急生命支持）系统配合使用。  5.2变温水箱可在15℃-39℃之间，精确而稳定的调节并维持氧合器中的水温。  5.3变温水箱加入了自动检测报警装置，自动监测、显示水温状态，优化了运行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6、ECMO台车**  配备ECMO设备的专用台车 |
| 1-2 | 除颤仪 | ▲1、可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佐证）  2、工作模式：具备手动除颤模式，同步复律模式和心电监护功能  ★3、除颤波形：低能量双相波除颤技术；最大能量不超过300焦耳，至少14档能量可选；  ▲4、除颤能量调节方式：采用旋钮式快速调节并具有内部放电功能。  5、无论采用直流或无电池交流电情况下，开机时间<2S，充电到200J≤4秒；  6、显示屏：≥6英寸，彩色TFT液晶屏，显示亮度≥1000cd/m2  7、显示波形通道：≥4通道；  8、具备波形冻结显示功能,波形会冻结显示时间≥3分钟；  ●9、除颤后3秒内恢复心电波形的显示；  10、标配ECG监测  10.1、支持3和6芯ECG导联监测，心率计数范围15-300bpm；  10.2、响应频率：0.05至150Hz  10.3、心率监测范围：15至300bpm，可监测停搏、室颤、室速、早搏、心动过速、心动过缓、二联律等心律失常。  10.4、共模抑制比：≥100dB  11、设备状态检测功能  11.1、具有基本检查操作功能  11.2具备自检状态指示功能，在关机状况下可通过红绿颜色灯指示设备状态是否正常；  11.3具备每日自检功能，自检结果自动保存并可快捷打印各项自检内容报告。  12、可选配血氧饱和度监测：血氧探头采用平行夹设计，可水洗消毒。  ●13、可选配主流法呼吸末CO2监测：预热时间≦5S，传感器可同时应用于插管和非插管的患者。  14、除颤手柄标配儿童、成人电极板各一付；  ▲15、除颤手柄具备病人阻抗指示功能，至少三档颜色区别判断病人的阻抗级别；  16、标配记录器，可实现实时和延迟记录，机器内存可记录不少于24小时HR、VPC的趋势图，以及设备自检报告等；  17、具备录音功能，可连续存储至少20小时的环境录音信息，或者连续100小时以上ECG波形；  18、可同时具备通过SD卡和蓝牙功能转移除颤器内部数据；  19、内置电池在满电情况下，支持270J放电次数≥100次，并支持至少3小时连续监护；  20、仪器内置屏幕智能操作指南指导，带有电极板放置架，具有报警指示灯。  21、支持交流电源100V至240V，电源频率：50Hz或60Hz  22、工作环境温度范围：-5至45摄氏度；储存温度：-25至70摄氏度；  23、能够在恶劣环境下操作，具备IP44防水防尘能力；  24、内置热敏打印机，纸张规格选用通用型50mm卷纸  25、具备良好的抗振，防冲击能力，须通过关于救护车应用的EN1789：2007，Am1：2010标准以及MIL-STD-810F 514.5标准 |
| 1-3 | 体外自动除颤器（AED）◆ | 1.主机  1-1　整机重量≤3kg（含电极片和电池）  1-2 设备自带便携把手，方便携带  1-3 设备具有盒盖保护设计，备用时除颤电极片和除颤按键均置于盒盖内  2、显示屏  2-1 内置LCD显示屏  2-2 小尺寸设计，显示屏≤3.5英寸，减少对普通施救人员的操作干扰、准确施救  ▲2-3、显示屏显示动态图文操作指南，包括放电次数，运行时间，剩余电量，指示图与文字提示，CPR剩余时间，CPR和人工呼吸比例提示  3.除颤  ★3-1　采用低能量双相波除颤技术，最大可输出能量不超过200J，成人或儿童除颤能量由设备自动调节，不需要人为设定，以便于非专业医务人员使用  ●3-2　低能量除颤波：成人模式输出能量缺省值150J-200J-200J固定能量自动升级，防止误操作，提高施救效率  ●3-3 低能量除颤波：儿童模式输出能量缺省值50J-70J-70J固定能量自动升级，最大输出能量不超过70J。  3-4　分析时间：≤5秒  3-5　从开始分析到准备好放电能量时间≤8秒  3-6　最大能量保持时间：≧30秒  3-7　具有内部自动放电功能，保证患者和医护人员安全  3-8　除颤模式：具备成人模式和儿童模式，可一键切换  ▲3-9 全年龄适用：成人模式:8岁以上，儿童模式：0岁-7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佐证）**  3-10 切换模式的功能键处须有显著的年龄标识和图标明确提示，切换模式时伴有明确的语音提醒杜绝误操作  4.除颤电极片  4-1　备用状态时电极片须已经提前与机器连接，节省宝贵的抢救时间  4-2　具有电极片粘贴位置提示  4-3 电极片采用分体式，具有电极片粘贴位置提示  4-4 具有电极片连接状态自检功能和电极片过期语音报警提示  4-5 电极片可与同品牌手动医用除颤器通用，便于院前急救转移，提高抢救效率降低抢救成本  5.电源  5-1　可替换一次性锂电池  5-2　内置自检程序，自动检测电池状况，电池剩余电量低时，报警音提示。  5-3 开机方式：不设置单独电源开关按键，打开盖子电源自动接通即进入施救状态，提高施救效率，防止除颤时误关闭电源耽误抢救  6.操作  6-1　操作步骤：1打开机器-2贴上电极片-3除颤，繁琐程度应不超过3步  6-2　操作按钮仅1个，设备面板界面所有按键不超过2个，防止误操作  6-3　标配成人模式和儿童模式，二种模式的转换采用滑动式或旋钮式开关切换  6-4 功能键和操作按钮采用醒目亮色，方便各种环境下使用。  6-5　具有中文语音提示操作  7.设备自检功能  7-1　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每天待机自检、每月待机自检功能  7-2 具有电极片连接状态自检功能，待机时电极片连接状态异常会有报警音提示  7-3 具有电极片使用有效期自检功能，待机时检测到电极片过期会有报警音提示  7-4 每天待机自检内容：电池，除颤电极片(连接状态，使用期限)，内部电子元件，电击按钮和软件  7-5 每月待机自检内容：扬声器检查，负载下的电池，除颤电极片(连接状态，使用期限)，内部电子元件，满能量充电周期，内部按钮和软件  7-6　自检结果：具有自检结果显示功能，根据自检结果，通过红灯/绿灯彩色显示设备状态  7-7　设备故障位置诊断：具有设备故障位置显示功能，包括电池、电极片、内部元件维修指示等  ▲7-8 AED机设有不少于三个状态指示灯、包括主机状态、电池状态专用指示灯、电极片检查专用指示灯、维修指示灯。可以清晰的分别显示电池状态和电极贴异常状态，异常时亮灯便于随时掌握设备状态，保证有效待用  8.数据传输和存储  8-1　数据传输：不需要配备外用接口减少尘埃等对AED机影响，通过蓝牙（Bluetooth）通讯即可进行数据传输  8-2　内部存储：至少可保存90分钟的救助数据(带注释的ECG)  9. 智能管理系统  9-1支持对所安装的AED信息维护、性能状态适时监控等功能  9-2信息反馈包括：AED地图信息、设备状态、检测时间、设备型号/机身编码/软件版本、电极片状态/效期、电池电量等等  9-3全方位远程监控，通过网站、微信服务号获取AED相关信息，并有效的对AED进行管理和状态监测。  9-4 系统管理：提供采购方独立的授权管理账户（PC端），开放管理权限，支持采购人自行监管查看和统一管理。  10.安全性  10-1　振动：MIL-STD-810G 514.6 振动第 4 类 ( 稳固货物 )，MIL-STD-810G 514.6 振动第 9 类 ( 直升机 )  10-2　跌落：MIL-STD-810G 516.6 电击程序四，从1.22米及以下高度跌落，设备功能和外观无损伤  10-3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至少为IP55  防尘：虽不能完全防止灰尘侵入，但侵入的灰尘的量并不会影响机器的正常操作  防水：防止来自各方向由喷嘴喷射出的水进入机器造成损坏  10-4 急救医疗服务环境：取得IEC 60601-1-12:2014  10-5 车载强度：取得EN1789:2007､Am１:2010  11.环境储存  11-1　操作温度：0～50度  11-2　储存温度：-20～70度  11-3　储存湿度：5～95％  12、配5台同比例的AED训练机，配备10台AED立式存储柜。 |
| 1-4-1 | 水净化系统 | 1、系统性能  1.1产水量与整机重量：≥1000L/H(25℃),整机重量:300KG±10%（不含水箱）配≥500L的水箱。  1.2主要工艺：预处理+一级反渗透系统 + 终端供水系统+一级超滤渗透系统+末端一级紫外线杀菌+臭氧  1.3自身管路消毒系统：具备独有的 管道消毒功能，可以通过加入消毒液自动消毒自身及与机器关联的管道及设备。  实现从源头到使用端全部消毒，避免只消毒设备，而管道还处于污染状态。"  1.4细菌病毒去除率：≥99%  1.5主机规格与产水水质：主机规格：1600mm×750mm×1700mm±10%，符合消毒供应室用水要求，电导率≤15μs/cm  1.6系统总功率：≥2.5KW  1.7控制方式：采用PLC全程控制，可自动或手动运行  1.8工作环境：5～40℃相对温度≤80%  1.9工作电源：电压:380V,频率: 50～60HZ  1.10原水部分：配备自动增压系统，机械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器，精密过滤器  1.11自动再生阀：预处理可全部实现自动反洗，再生  1.12反渗透机：全316L不锈钢内外抛光卫生级管路，卫生级316L不锈钢阀门  1.13反渗透高压泵：配备不锈钢立式多级离心泵  1.14反渗透系统：具有运行冲洗、定时冲洗、手动冲洗等功能  1.15检测方式：全自动在线检测并显示进水与产水的水导率.  1.16系统设计：无死腔、死角  1.17保护功能：电源缺相、换相保护，无水及高水压保护等功能  1.18 水源：无论是市政自来水还是其它非标水进入机器后，出来的水均有水质电导率≤15μs/cm  1.19在遇到非市政自来水如水压力低于3kg时，需另选配要求为管径6公分，扬程40米以上的压力泵。在遇到非市政自来水质标准时，接入本设备前需，需另选配管径为6公分，可达市政自来水的前置水处理装置后再接入本设备。经水处理器的水质有配有在线检测出水指标，水质电导率≤15μs/cm。 |
| 1-4-2 | 智能消毒机器人 | 一、感控机器人部分主要材料的技术要求  1、外观∶机器人急停开关不少于2个，机器人顶部具有指示灯，可根据设备不同状况以不同颜色显示;  ▲2、机型整体近圆柱形设计，最大直径≤600mm，具备升降杆，机器人升降高度范围1250mm-1600mm±10%; 具备储物空间，可配送药品或者餐食等物品。  3、≥10.1英寸触摸屏; 功能∶多点触摸电容屏;屏幕分辨率∶≥1280\*800;液晶屏可以活动，活动角度>80°;  4、门锁∶支持磁吸式柜门锁  5、导航方式∶激光雷达导航;水平扫面范围不小于230°;可扫描距离不小于25m;采用宽电压设计，工作电压∶ DC9-28V  6、前置激光雷达可扫描行进空间并识别障碍物;  7、具有不少于12个超声波传感器;  8、机器人操作系统∶Linux操作系统  9、消毒液容积≥15L（含雾化和喷洒消毒液空间）;  10、干雾消毒消毒速率∶ 大于5L/h（雾化）;雾化颗粒∶微米级;  11、紫外灯∶灯管数量不少于12根;单灯管功率不少于15w;  12、体感操作∶ 支持手势控制升降杆启动;  ▲13、体温监测∶支持红外体温监测;  14、视频监控∶ 支持行走视频监控、支持取物视频监控;  l5、语音交互∶支持语音对讲;  16、自身消毒∶机器人具备自身消毒功能设计，支持车轮、外部表面、配送储物柜自净化消毒;  17、证件与资质∶  ▲17.1、**提供消毒产品网上备案截图证明**;  17.2、提供产品厂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GB/T 29490-2013认证书复印件。  二、机器人本体软件功能参数  1、要求智能功能∶ 支持实时测温、远程问诊  2、遥控功能∶ 支持通过调度平台远程下发车辆遥控指令;  3、视频监控∶ 存储当前行走视频监控，用于故障检测及事故还原;  4、自动呼叫∶可以自动开关防火门、自动门，实现自动通过防火门、自动门;自动呼梯;在电梯呼叫点自动呼叫电梯;呼叫电梯超时，须报送告警状态到调度系统;剩用电梯采用机器人本体传感器，无需加装其他额外辅助定位;到站呼叫;语音播报提醒;  5、自动充电：机器人待机时长≥10小时，在执行完任务后，自行回到充电桩位置充电待命。低电量时接收订单会有低电量提醒，如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出现电量低的情况时，会有低电量提醒，可选择允许其回充，或者继续消毒；  三、调度系统软件技术参数要求  1、行走调度∶机器人的任务调度功能;  2、实时监控∶具备3D立体地图显示机器人位置、机器人的状态、速度、位置、订单等数据;  3、机器人管理∶ 可添加和删除机器人;机器人低电量时，调度机器人前往充电桩充电;  4、数据统计∶机器人运行数据进行统计，包含运行时间、充电次数、行走里程等信息;  5、APP功能∶具备实时视频功能、消毒下单功能、订单查询功能; 具备机器人控制功能;具备数据报表功能。 |
| 1-4-3 | 便携式心电监护仪 | 1.适用范围：成人、儿童、新生儿  2.操作方式：标配触摸屏  3.功能参数：  3.1 可测量心电、呼吸、脉搏、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体温。  3.2低功耗，无风扇设计，减少交叉感染，降低故障率。  4. 显示屏：  4.1为保证便携性，采用背光内置式彩色TFT液晶屏显示，主机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屏幕大小≥10.4英寸；  4.2标配触摸屏操作  4.2至少具有三个以上的用户自定义的快捷功能键，中文化操作界面，屏幕个性化设计，配有大数字显示功能，可将监测数据数字放大以便远距离观察；  4.3中文化操作界面，波形及数字位置，大小可自动变化。  5.心电的测量;  ●5.1各种模式下，共模抑制比均≥95dB,频率范围在0.05-150Hz，在10Hz时输入阻抗≥5MΩ。  5.2导联脱落检测电流，检测电极＜100nA,驱动电极＜500nA。  5.3波形扫描速度6.25mm/s、12.5mm/s、25mm/s、50mm/s  5.4 ECG波形可层叠显示  5.5 可同屏显示≥7导联ECG波形  5.6 QRS识别模式：成人、儿童、新生儿  5.7 标配高精度心律失常分析功能，QRS检测灵敏度与AHA数据库的符合度≧99.8%  5.8范围在0,15-300次/分，准确度±2次／分钟。  5.9 具备高T波抑制能力，ESU防护，耐除颤保护，起搏监测  5.10心电导联输入可采用3电极或5电极导联监测，能控制检测是否有起搏脉冲，并有抗干扰滤波器，且能承受400焦耳放电除颤。  6. 呼吸的测量  6.1阻抗法测量  6.2 测量阻抗范围220Ω-4000Ω  6.3 激励器电流在40kHZ为35μArms±10μArms  6.4呼吸计数范围：0-150次／分钟。  6.5窒息计数范围：5-40秒，呼吸率计数准确性：±2次／分钟；在输入端能承受400焦耳放电除颤。  6.6呼吸扫描速度：1.56mm/s、6.25mm/s、12.5mm/s、25mm/s  7.血氧饱和度的测量：  7.1 血氧探头可长时间反复浸泡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7.2 血氧测量具备脉搏波检索功能，在血氧饱和度测量中具有防外界运动、变光、射频干扰等。  7.3 可显示信号质量指数SQI,灌注指数PI  7.4 成人用血氧饱和度探头采用平行夹设计，减少患者压痛感。  7.5 新生儿血氧饱和度探头具有CFDA认证、CE认证  7.6测量范围：70%SpO2-100%SpO2。脉率范围：0,30-300次／分钟。  7.7 SpO2准确性：±1（80%≤SpO2≤100%），±3（70%≤SpO2≤80%）。  8.无创血压的测量  ▲8.1 测量方式：采用振荡法,并采用双管路测量技术，抗干扰、精确快速测量。  8.2测量模式：手动，定时，腰麻，连续等可选  8.3测量范围：0-300mmHg.准确性：±3mmHg  8.4袖带压力限制：成人300-330mmHg,新生儿150-165mmHg.  8.5 成人/儿童袖带充气时间≤12秒  8.6 新生儿袖带充气时间≤5秒  ●8.7 新生儿NIBP充气袖带带有过压保护功能，机器自动识别新生儿袖带，并开启新生儿压力测量模式，压力过大时自动断开袖带  9.体温  9.1 标配两通道支持双体温监测  9.2 测量准确度：±0.2℃(25℃≤TEMP≤45℃),±0.3℃(0℃≤TEMP≤25℃)  ●10.回放功能：原产标配存储包括：长达至少120小时的趋势图、120小时ECG全息波形数据回顾，波形可拓展或压缩。保证医护人员能随时浏览对比至少五天内患者信息，为做出正确诊断提供强大的临床数据  11.支持波形冻结功能≥3分钟  12.报警功能  12.1有声、光报警装置。  12.2可设定所有参数的自动报警上下限。有不少于3种报警级别。  13.跨床监护功能：同时显示网络中其他≥8床位数据  14.配备药物计算功能  15.内置智能操作指南，当发生技术报警时，智能软件必须自动提出问题并显示正确的图解操作指南。详细介绍各个参数测量方法，专业术语、特殊符号，及基本问题处理方法等，方便医护人员正确操作与日常学习。  16.标配有线网口可直接连接中央监护仪。  17．可选记录器，通道数≥3，记录速度：12.5mm/s、25mm/s、50mm/s  18. 配有可折叠式把手，便于携带  19. 外壳防水等级≧IPX1  20.主机配有内置电池，电池连续工作时间至少6小时。  21.配备USB接口，可将病人信息以及设置信息拷贝至U盘。  22. 患者姓名输入方式：可支持手写、拼音及中文输入法  23.标配HL7协议接口 |
| 1-4-4 | 高压消毒器 | **高压消毒器技术参数**  1.功率：≥2kw  2.工作电压:220V/50HZ  3.内胆尺寸（直径\*高）：280\*240mm±10%  4.重量：≤15kg  5.规格：防干烧型，可选配电热两用  6.额定工作压力:0.142-0.165Mpa  7.额定工作温度:126-128摄氏度 |
| 1-4-5 | 负压隔离舱 | **负压隔离舱技术参数**  1、隔离舱主要适用于有毒气体环境下（如毒气弹污染）和疑似或确定为呼吸道传染病员的隔离运送；  2、采用高质量耐用的透明无污染释放的透明材料制成仓体，并使用密封性拉链；  3、该隔离舱采用正负压远离。正压原理可有效防止外部有毒气体进入舱体；负压原理可防止舱内污染空气外泄；  4、高效过滤罐使外部毒气体或内部污染气体进行高效过滤确保过滤后的气体清洁；  5、风机使用锂电池供电，可连续使用不小于5小时；  6、舱体上设用8个密封盖，打开密封盖医用人员配带橡胶手套可进行操作，便于药品，食物和检查病人之用；  7、操作口盖上有氧气接入阀，并预留仪器通讯口、输液管孔位置  8、展开尺寸：180×63×43cm±10% 折叠尺寸：130×70×25cm±10%  9、自重：≤12kg  10、过滤皿2个 |
| 1-4-6 | 经鼻高流量氧疗（HFNC） | **经鼻高流量氧疗（HFNC）技术参数**  1、全中文操作界面。主机构成包括：涡轮、加热板、氧气调节阀、液晶屏等主要部件。  ●2、流量设置调节范围：2L-70L/min。  ●3、可实现70L高流速的情况下气体温度达37℃、相对湿度100%。  4、支持1L和5L两种流量调节精度，流量2L-25L时调节精度为1L、流量25L-70L时调节精度为5L。  5、温度设置调节范围值为：31℃-37℃。在最高流速下温度也可设置为37℃。  6、温度设置调节精度：不超过1℃。  7、具备多点温湿度传感器。  ▲8、采用安全气道设计，供气回路和患者回路相互独立，加温管路不直接与机器主机连接取电，无需对主机内部气路进行消毒。  9、主机显示实时温度监测、流速监测以及氧浓度监测。  10、内置趋势回顾模块，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显示1天、3天、7天的温湿度、流量、氧流量治疗波形。  11、机器具备氧浓度自动调节功能，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  ●12、机器可直接连接床头高压氧，无需外接空氧混合阀或流量瓶。  ●13、机器内置空氧混合模块，氧浓度调节通过主机旋钮调节，调节精度：≤1%。 （手动调节外置氧流量阀控制不可）氧浓度不受流量变化影响。  14、内置氧浓度实时监测系统，无需使用氧电池等耗材。  ●15、具备低流量模式，在低流量模式下温度自动锁定为34℃。  16、彩屏，尺寸≥4英寸，可同时监测温度、氧浓度、流量、治疗时间等治疗参数。  ●17、可预设单次治疗时间，到时自动提醒，设置范围1-96小时。  18、可设置机器保养时间，到时提醒，设置范围：960-1500小时。  19、加温呼吸管路（单台需配20套）：内置加热丝，可监测温度，并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节管路加温功率。  20、无需选择加温湿化器加水方式，使用过程中水盒自动加水。  21、提供鼻塞（大中小号） 、气管切开接口等多种患者连接界面。  22、提供配套移动台车和吊臂。  23、采用可拆卸式海绵过滤架，方便更换过滤海绵，防止过滤海绵脱落。  24、报警提示功能： 管道报警、氧压报警、堵塞报警、水位报警、温度报警、掉电报警、环境温度过低提示、氧浓度未达预值提示、流量未达预值提示、达到预设时间提示。  25、具备报警消音功能。 |
| 1-4-7 | 重症监护救护车及设备 | 救护车技术要求：  一、车辆配置要求：中控锁、前排电动门窗、驾驶座安全气囊、遥控钥匙、驾驶室原厂冷暖系统、全金属封闭承载式车身、PATS 电子防盗系统、5G网络信号系统、医疗舱大功率空调、医疗舱大功率暖风  二、车辆配备设备包含：1、担架推车，2、医疗救治配备心电监护仪、3、除颤监护仪，4、心电图机，5、转运呼吸机，6、车载电动电控心肺复苏机，7、腹部提压心肺复苏仪，8、可视喉镜，9、急救箱，10、注射泵，11、输液泵，12、快速检测仪，13、车身外观为三明卫生应急标识  三、车辆电路及用电器：车辆总质量(Kg)3700±10%；轴荷≥1670/2030；外形尺寸长(mm)5780±10%；外形尺寸宽(mm)1974～1999；外形尺寸高(mm)2685～2690；轴数2；轮胎数（个）4；轴距 (mm)≥3750；底盘发动机功率(Kw)≥103；燃料种类：柴油；排放标准：国Ⅵ  四、警报、警示系统：车顶前部凸台长排警、车顶前部爆闪警灯3盏；100W警报器及手持控制；尾部蓝色爆闪一体成型爆闪2个，左右前侧、两后侧蓝色模具一体成型爆闪6个；医疗舱安装 1个外场照明灯、（夜晚担架上车使用）2个；1000W正旋波逆变电系统；一体化电路集成控制保护系统；医疗舱集成开关控制面板；国标220V电源端口3个、国标12V电源插口1个、顶部LED照明灯4个、延时消毒灯、可正反向换气扇、输液射灯、前后对讲机  五、供氧系统：10升医用氧气瓶2个及专用减震卡箍、2个10升氧气瓶带双表减压阀、隐藏式氧气管路系统、医疗舱立柱安装国标氧气端口2个、湿化瓶1个  六、医疗舱内部  高分子硬顶内饰方便清洗消毒、高分子材料异型中隔断墙、中隔墙透明推拉观察窗、左侧上部沃克板材医疗长吊柜、左侧中部沃克板材医疗器械柜、左侧后部沃克板材立式氧气柜、全车安装隐藏式安全预埋件、医疗舱顶部安装黄色尼龙抗菌扶手、医疗舱全套蓝色防撞软包墙、环保型耐磨、防滑灰色医疗地板及垫层   1. 座椅系统：医疗舱隔断后部安装抽屉柜、急救箱柜、中间护士折叠椅、右侧正向安装独立靠背座椅1个、右侧2人长条横向软包座椅及安全带 2. 医疗系统：   含：自动上车担架、担架垫板及导板、可滑动输液架1套、灭火器、垃圾桶、安全锤  九、外观：  医疗舱左侧黑色太阳膜、右、后侧半透明磨砂膜、标准红色反光医用外观  **十、车辆救治设备配置：**  （1）担架推车  进 口自动上车担架推车、尺寸与医疗舱匹配，承重大于100KG，靠背可调节，配折叠输液支架、铝合金担架平台  （2）心电监护仪技术参数  1.可测量心电、呼吸、脉搏、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  2.低功耗，无风扇设计，减少交叉感染，降低故障率。  3. 显示屏：  3.1为保证便携性，采用高分辨率彩色TFT液晶触摸屏显示和操作，主机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屏幕大小≥10.4英寸；  ●3.2触摸屏操作，简单、快捷、直观，具有手写输入功能，能直接在屏幕上书写患者姓名，可在屏幕上显示任意字符和图形  3.3至少具有三个以上的用户自定义的快捷功能键，中文化操作界面，屏幕个性化设计，配有大数字显示功能，可将监测数据数字放大以便远距离观察；  3.4中文化操作界面，波形及数字位置，大小可自动变化。  4.心电的测量;  4.1各种模式下，共模抑制比均≥95dB,频率范围在0.05-150Hz，在10Hz时输入阻抗≥5MΩ。  4.2导联脱落检测电流，检测电极＜100nA,驱动电极＜500nA。  4.3波形扫描速度6.25mm/s、12.5mm/s、25mm/s、50mm/s  5. 呼吸的测量  5.1阻抗法测量  5.2 测量阻抗范围220Ω-4000Ω  5.3 激励器电流在40kHZ为35μArms±10μArms  5.4呼吸计数范围：0-150次／分钟。  5.5窒息计数范围：5-40秒，呼吸率计数准确性：±2次／分钟；在输入端能承受400焦耳放电除颤。  5.6呼吸扫描速度：1.56mm/s、6.25mm/s、12.5mm/s、25mm/s  6.心率的测量：  6.1范围在0,15-300次/分，准确度±2次／分钟。  6.2心电导联输入可采用3电极或6电极导联监测，能控制检测是否有起搏脉冲，并有抗干扰滤波器，且能承受400焦耳放电除颤。  7.血氧饱和度的测量：  7.1血氧探头和主机二者为同一品牌。  7.2血氧探头可长时间反复冲洗及长时间浸泡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7.3血氧测量具备脉搏波检索功能，在血氧饱和度测量中具有防外界运动、变光、射频干扰等。  7.4测量范围：50%SpO2-100%SpO2。脉率范围：0,30-300次／分钟。  8.无创血压的测量  ●8.1 测量方式：采用振荡法,并采用双管路测量技术，抗干扰、精确快速测量。  ●8.2测量模式：手动、连续、定时、PWTT血压突变测量和腰麻模式。  ▲8.3 NIBP测量：根据连接充气管类型自动调节初次充气压力，后续充气压力可根据已测量结果自动调整，可根据血压变化情况自动触发压力测量。  8.4测量范围：0-300mmHg.准确性：±3mmHg  9、体温  9.1 测量范围0℃至45℃  9.2 测量准确度：±0.1℃(25℃≤TEMP≤45℃),±0.2℃(0℃≤TEMP≤25℃)  10、回放功能：120小时ECG全息波形数据回顾，波形可拓展或压缩。保证医护人员能随时浏览对比至少五天内患者信息，为做出正确诊断提供强大的临床数据  11、数据存储：≥120小时 趋势图，列表，NIBP列表，报警列表，回顾视图时间同步链接  12、报警功能：有声、光报警装置，可设定所有参数的自动报警上下限。有不少于3种报警级别。  13、跨床监护功能：同时显示网络中其他≥8床位数据  ●14.内置智能操作指南，当发生技术报警时，智能软件必须自动提出问题，并显示正确的图解操作指南。方便医护人员正确操作与日常学习。  15.可支持通过有线网口、无线、遥测三种方式连接中央监护仪。  16．可选记录器，通道数≥3，记录速度：12.5mm/s、25mm/s、50mm/s  17.主机配有内置电池，电池连续工作时间至少3小时。  **（3）除颤监护仪技术参数**  1、可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2、工作模式：具备手动除颤模式，同步复律模式和心电监护功能  ▲3、除颤波形：低能量双相波除颤技术；最大能量≤270焦耳，至少14档能量可选；  ●4、除颤能量调节方式：采用旋钮式快速调节并具有内部放电功能。  5、无论采用直流或无电池交流电情况下，开机时间<2S，充电到200J≤4秒；  6、显示屏：≥6.5英寸，彩色TFT液晶屏，显示亮度≥1000cd/m2  7、显示波形通道：≥4通道；  8、具备波形冻结显示功能,波形会冻结显示时间≥3分钟；  9、除颤后3秒内恢复心电波形的显示；  10、标配ECG监测  10.1、支持3和6芯ECG导联监测，心率计数范围15-300bpm；  10.2、响应频率：0.05至150Hz  10.3、心率监测范围：15至300bpm，可监测停搏、室颤、室速、早搏、心动过速、心动过缓、二联律等心律失常。  10.4、共模抑制比：≥100dB  11、设备状态检测功能  11.1、具有基本检查操作功能  11.2具备自检状态指示功能，在关机状况下可通过红绿颜色灯指示设备状态是否正常；  11.3具备每日自检功能，自检结果自动保存并可快捷打印各项自检内容报告。  12、可选配血氧饱和度监测：血氧探头采用平行夹设计，可水洗消毒。  13、可选配主流法呼吸末CO2监测：预热时间≦5S，传感器可同时应用于插管和非插管的患者。  14、除颤手柄标配儿童、成人电极板各一付；  15、除颤手柄具备病人阻抗指示功能，至少三档颜色区别判断病人的阻抗级别；  16、标配记录器，可实现实时和延迟记录，机器内存可记录不少于24小时HR、VPC的趋势图，以及设备自检报告等；  17、具备录音功能，可连续存储至少20小时的环境录音信息，或者连续100小时以上ECG波形；  18、可通过SD卡和蓝牙功能转移除颤器内部数据；  19、内置电池在满电情况下，支持270J放电次数≥100次，并支持至少3小时连续监护；  20、仪器内置屏幕智能操作指南指导，带有电极板放置架，具有报警指示灯。  21、支持交流电源100V至240V，电源频率：50Hz或60Hz  22、工作环境温度范围：-5至45摄氏度；储存温度：-25至70摄氏度；  23、能够在恶劣环境下操作，具备IP44防水防尘能力；  24、内置热敏打印机，纸张规格选用通用型50mm卷纸  25、具备良好的抗振，防冲击能力，须通过关于救护车应用的EN1789：2007，Am1：2010标准以及MIL-STD-810F 514.5标准；  **（4）心电图机技术参数**  1、ECG输入：12导联同步采集，10电极；  2、液晶显示屏：≥7"液晶显示，倾斜角设计，分辨率800\*480  2.1、显示导联数：同屏显示12导联，每导联显示≧5s  2.2、显示内容：包括系统菜单、心电波形、心率、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测量信息、工作模式、标记等；  2.3、液晶显示器可显示脱落部位；  ●3、测量分析： ECAPS 12C 性别年龄特异性算法，支持超过40种心电相关参数自动测量。  ●4、自动分析结果： 5大类综合判断意见，240种以上分析结论支持，至少四级自动分析灵敏度标准、十大类诊断意见。分析结果支持中文或英文切换（可包含原因说明）显示和打印语言可分别设置，支持两版本明尼苏达码表示。  5、操作模式：手动/自动可选；自动操作时支持实时或回顾记录，具备自动检测并延长记录心律失常波形，且支持全自动开始记录模式，记录波形10-24秒可调。  6、自动测量参数：包括心率、PR间期、QT/QTC、P/QRS/T电轴、RV5/SV1电压等值  7、功能可支持常规静息心电、节律记录、RR间期和负荷后测试；  8、支持波形冻结记录，时长≧3分钟。  9、电极噪声标记：双模式（屏幕，报告）提示，点划线热敏标记打印。  10、输入阻抗：≥50 MΩ；  11、耐极化电压：≥±550mV；  12、共模抑制比：≥105dB；模数转换精度 ≤1.25 μV ；频率响应：0.05Hz-150Hz（+0.4/-3 dB）  13、输入保护：标配导联线内附除颤保护电路；  14、滤波器：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抑制滤波；  15、低通滤波器：75Hz, 100Hz, 150Hz 三档；肌电滤波25HZ/35HZ二档；交流滤波50Hz/60HZ可选；基线抑制 -20dB，-34dB两档可选。  16、增益灵敏度选择：5，10，20mm/mV，手动或自动可选；  17、记录器：内置高分辨率热线阵打印；无纸检出：  17.1记录纸用完后自动停止走纸并报警；  17.2、记录道数： 3道，3+1道，6道；走纸速度：10,12.5，25，50mm/s可选  17.3 记录纸采用110mmX140mm规格的折纸  17.4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18、专用键盘，支持患者信息（性别、年龄）快捷输入键  19、打印数据：程序型号、版本、日期和时间、走纸速度、灵敏度、导联名称、滤波器、患者信息（ID号码、年龄、性别）、计时标记、电极松脱、噪音、计时标记、心电波形、分析报告等；  20、可打印心音脉波放大器等外部机器的模拟信号，支持访问外部文件服务器，本机热敏打印服务器报告  21、文件保存类型：支持代码类型和压缩类型可选  ●22、提示音： QRS 同步音和热笔拟笔音可选  ●23、QTc算法：≧4种可选  24、内置存储≥400份心电图，支持扩展  25、输出接口：支持USB和SD  26、网络：标配LAN有线网络接口，支持USB方式wifi网络连接  27、交流：100-240±10%；  28、直流：长效可充电电池，充满电可连续工作60分钟以上；  29、安全性：电击防护类型：I类CF型；符合IEC 60601-1: 2012医用电气设备安全和性能要求。  30、重量：≤2.3Kg ；  **（5）转运呼吸机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及主要特点：  ●1.1、可用于成人及儿童进行无创、有创通气  1.2通气模式: CPAP、S、S/T（PS）、T、PAC  1.3原装进口，彩色屏幕，中文菜单，旋钮操作  ▲1.4 ≥4种疾病类型预设，快速上机，面罩佩戴评分，管路探测，提高安全系数。  2、压力范围：  2.1、 IPAP 3-40 cm H2O  2.2、EPAP 3-20cm H20  2.3、PS 0-38 cmH2O  2.4、CPAP 4-20 cm H2O  3、呼吸频率: 5-50 bpm  4、目标肺泡通气量：1-30 L/min  5、目标呼吸频率：8-30 bpm  6、吸气时间（Ti）：0.5-4s  7、吸气时间窗控制：  7.1、 Ti Max：0.5-4.0 sec  7.2、 Ti Min： 0.1-TiMax sec  8、具备压力延迟上升功能: 0-45分钟  9、具备吸气压力上升时间: 0.15-0.9ms  10、吸气下降时间：100-400ms  11、吸气灵敏度调节：≥5档可调  12、呼气敏感度调节：≥5档可调  13、最大供气流速: ≥180L/min  14、屏幕监测：模式和压力设定、实时漏气量监测（L/min）、实时呼吸频率监测潮气量监测、肺泡通气量监测、吸气时间、吸呼时间比I:E、实时压力监测条图显示、PS值、自主触发和切换指示及百分比、SpO2及氧浓度；多种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最近10分钟MV和呼吸频率波形趋势，最近10分钟MV及肺泡通气量波形趋势，平均瞬时漏气、潮气量波形趋势、呼吸同步波形显示、血氧心率趋势图  15、信息菜单参数：睡眠质量（睡眠时间段、使用情况、面罩试戴情况、呼吸暂停指数）和睡眠报告（时间段、使用天数、使用≥4小时的天数、每天平均使用小时数、使用小时数、吸气压力、呼气压力、漏气量、潮气量、呼吸频率、肺泡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百分比、呼吸暂停指数、总AI）。  16、报警设置：分钟通气量过低、大量漏气、无排气孔面罩（面罩连接错误）、高压/低压报警、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氧饱和度过低报警、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窒息报警  17、数据存储：可储存≥365天的使用和综合数据，≥7天详细数据，≥8小时高分辨率流量数据。 可使用 USB或电缆与电脑传输数据。  18、内置电池：可连续工作≥2小时，满足转运需求。  **（6）车载电动电控心肺复苏机**  1、符合《2015AHA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中“心肺复苏的替代技术和辅助装置”的相关规范，符合《2016中国心肺复苏专家共识》中“机械复苏装置”的相关技术类型。  2、按压原理：采用胸腔接触式按压方式，胸部无负荷、垂直按压、自动中心位置定位；背部有固定板支撑。  3、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4、机械结构：为双杆两侧固定结构，固定和支撑按压主机必须是使用硬质材料制成，不得使用有弹让性软质材料（如：布、软性纤维等），无法确保有效的按压深度，且不方便清洗消毒。功能操作界面在设备上方。便于按压位置的快速准确定位、操作清晰方便，也可避免呕吐物的污染，影响临床抢救效率。  5、按压频率：大于 100 次／分钟，实际按压频率与设置值误差≤±2 次/分钟。  6、按压深度：按压深度 3～6 厘米范围内，三挡可调，3.4、4.4 及 5.4 厘米。  7、按压释放比: 50%±5%，按压比 1:1。确保胸腔完全回弹，胸腔上无任何负重。  8、按压通气模式：15:2 按压模式、30:2 按压模式、连续按压模式。  9、通气时间：在 15:2 及 30:2 模式下，通气停顿时间不大于 3 秒。  10、具有辅助通气报警功能，提示救护人员通气及通气时间。  11、工作状态：最大工作倾斜度：≥40°，具有担架固定孔位，可固定担架上，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完全达到上述功能。  12、气道开放垫可使病人气道充分打开，便于病人的通气处理。  13、工作环境：存储工作温度-20℃～+55℃，湿度≥98%条件下，能保证正常工作状态。  ▲14、工作时间：采用双电池结构，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电池最大运行时间≥75 分钟。两块电池可持续工作 120 分钟以上。交流电接入状态下，可持续工作无间断；同时给予电池充电。  15、设备工作过程中可不停机更换备用电池。保证设备处于不中断状态持续工作。  16、电池最大充电时间≤100 分钟。  17、适用胸廓范围：最大胸宽 45 厘米，胸骨高度范围 13.3～30.3 厘米。  18、心肺复苏机的按压器峰值压力＞60 公斤。满足各种人体胸腔回弹力的心肺复苏按压要求。  19、重量轻：设备主机重量≤5 公斤（包含2个电池）。  20、体积小：长×宽×高：55×38×12（厘米）±10%。扁长方形。便于携带、救护车固定摆放及院内固定摆放。  21、无绑带式等其他耗材，不会增加救治的使用成本。  22、具有腕部固定带，能将病人的手臂固定于按压主机两侧的支撑腿上，能  加强病人与按压主机的固定，方便病人转运。  23、具有电量指示，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20 分钟。  ●24、具有电池寿命提示。需要更换电池给予提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以免造成事故。  25、设备内部故障报警功能。设备故障时给予报警提示，以便及时维修。  26、通气蜂鸣报警功能。需要辅助通气时，有蜂鸣声提示救护人员通气及准确掌握通气时间。  27、紧急关暂停功能：急救时发生需暂停情况下，可暂停、停止按压或关闭主机。  28、按压头自动归位：当主机发生错误，按压头可自动归位，防止病人受到伤害。  29、电气安全要求：符合 GB 9706.1—2007 标准要求。  30、电磁兼容性：符合 YY0505—2012 标准要求。  31、环境试验要求：符合 GB/T14710—2009 标准要求。  32、防电击类型：Ⅰ类BF型。  33、主机防尘防水等级≥IP43。  34、电池防尘防水等级≥IP44。  35、抗盐雾腐蚀能力，符合GJB150.11A-2009要求。  36、具有抗淋雨、抗冲击、抗震动能力，符合GJB150.8A-2009、GJB150.18A-2009、GJB150.16A-2009要求。  37、符合生物相容性试验。  38、设备操控面板界面采用按键式的操控面板，非液晶显示，可避免在户外强光照射下出现盲视，影响参数设定。  39、按压器的双刚性固定柱有数字标示，可指示患者实际胸厚  **（7）腹部提压心肺复苏仪**  1.大气压强：860hpa-1060hpa 2.最大吸引负压：25kpa-35kpa 3.压力指示范围：0kg-50kg,50kg时误差：±20% 4.提拉力指示范围：0kg-30kg,30kg时误差：±20% 5.电源：AA1.5Vx4 6.患者使用体重：40kg-150kg 7.重量：≦1kg  **（8）可视喉镜技术参数**：  1、整机参数  ●1.1镜片和手柄之间的连接采用锁扣技术，镜片固定支架采用高强度的金属制作。安全性能达到最大化，连接处均采用304医用不锈钢，一个手柄可配置不同型号的镜片使用。  ●1.2 分辨率：≥640\*480/3.72LP/mm；像素：200万像素；光照度≥800LUX；  1.3 视场角：≥66°。  1.4 电池充电时间：＜8小时；充满电可使用次数＞300次，使用时间长；连续放电时间：＞200分钟（4h）。电池类型：锂电子可充电电池（内置）  1.5 显示屏：≥3.5寸液晶屏。  1.6 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0-180°；显示器左右转动角度：0-180°。  1.7 可视喉镜片的摄像头位置：视频喉镜的摄像头角度与镜片前段的垂直距离≤45mm。 45mm的可视距离设计，使摄像头焦距清晰度最大化。视野无盲区，气管插管更精确，清楚的辨认咽喉部的结构，区别食道入口和气道入口，避免了盲穿和误。摄像头与镜片前端距离可从7mm至65mm.。  1.8可视喉镜片规格：（可选**00号、0号、1号、2号、3号、4号、5号)**）  1.9喉镜片材质：喉镜片采用医用316不锈钢制造而成，使用寿命长，可浸泡消毒及低温等离子消毒，可重复消毒、灭菌使用，叶片规格从早产儿的00号开始，具有六个以上号码。  ●1.10六个内置环状的密封防水设计LED光源。  1.11重量：≤350g，轻巧，便捷，舒适性能高。  ●1.12防雾功能：无需开机预热，即开机即可防雾。采用全球最先进的防雾技术，防止镜头模糊。  1.13拍照摄像功能：手柄上安置一键快速拍照按钮，拍照速度反应迅速，人性化设计。更可以连续摄像。可存储图像数据，同一个按钮也可以进行录像  1.14 操作简便，一键启动。存储的图像数据可导出，便于临床科研及教学使用  2、工作环境  2.1 温度 5℃-﹢40℃  2.2 湿度： 30％-85％  2.3 大气压力：700hPa …1060hpa  3、运输、储存环境  3.1 温度：-10℃-﹢45℃  3.2 湿度：≤93％  配置：  产品配置：可视喉镜1套（内置4G内存卡及充电锂电池）、可重复使用叶片一个、充电器1只、三防包装盒（防水，防震，防摔）1个  **（9） 急救箱技术参数**  一、综合急救箱性能配置及要求：  1、箱体规格：箱体由箱盖，中层及箱底三部分组成，其外形尺寸和重量：箱长：50cm±10%，箱高：16cm±10%  2、急救箱内配置清单：供氧器（2升）1套、吸氧管1套、氧桥1只、专用扳手1只、加湿器1只、简易呼吸器（成人）1套、麻醉喉镜（弯型）1套、气管导管（大、中、小）3根、洗胃器1套、表式血压计1具、听诊器1具、体温计1支、金属压舌板1支、金属压舌板1支、笔式手电筒1支、开口器1把、舌钳1把、敷料镊子1把、敷料剪1把、针灸针1个、弯盘（小号）1个、导尿管（14#、16#）各1条、止血带1条、乳胶管1条、夹板（卷式）1卷、小砂轮1个、外伤缝合刀包（亦可用于接生）1包、手术刀柄（4#）1把、手术刀片（21#）2片、止血钳（弯 全齿16cm）1把、蚊式止血钳(直12.5cm)1把、手术剪(弯圆14cm)1把、敷料镊子(直无钩12.5cm)1把、组织镊子(2\*3钩12.5cm)1把、帕巾钳(10)2把、缝合针（1/2弧圆形0.\*0m/m 1包、缝合针（1/2弧三角形0.9\*4m/m 1包、缝合线(黑丝线1#)、缝合线(羊肠线1#)各1包、手术手套1付、手术巾2块、纱布块4块、脐带纱布块1块、固定脐带用绷带卷 1卷、棉线绳2根、三角巾急救包2个、压缩绷带卷2卷、绷带卷3卷、胶布1卷、棉签2包、环甲膜穿刺针2颗、针剂固定格片剂固定格若干个、供氧器说明书1份、保修单1份  **（10）、注射泵技术参数**  1.四个通道独立电源控制，方便临床使用  2.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5ml 、10ml、20 ml、30 ml、50（60） ml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3.≥9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模式**、**微量模式、级联模式  3.1序列模式：可设置10组序列  3.2级联模式：两个通道同时开启，具有级联模式  ●4.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0.01 ml/h递增）  5.预置量范围：0.1– 9999ml（最小0.01 ml/h递增）  6.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9ml  7.注射精度: ≤±2% 机械精度≤±1%  8.KVO速度：0.1-5ml/h可调，KVO设置为0时关闭KVO  9.阻塞级别：225mmHg-975mmHg，11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10.≥3.5英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  11.更改速度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  12.具有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等三种快进方式可选  13.具备注射精度校正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其他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14.具有防碰撞把手设计，方便转运，同时防止运行中的意外碰撞，保证注射安全  15. 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即将排空、输注阻塞、压力值过大、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注射器无法识别、注射器安装错误、待机结束、无法启动注射、遗忘操作  16.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2分钟后，将继续报警  17.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  18.支持内置药物库  19.声音音量等级：可调10级报警音量。  20.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21.可选择无线或者有线两种方式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  22.可与静脉输注中央站实现护士呼叫功能  23.I类，CF型；IP24  ●24.内置锂电池，在中速（5ml/h）状态下，标配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6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10小时   1. 重量：≤4kg（包含标配电池）   **（11）、输液泵技术参数**  1.适用符合标准的各品牌20d/mL、60d/mL输液器，  2.≥5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点滴模式  3．输液速度范围：0.1-1200.0mL/h, 最小增量为0.01mL/h  ●4.触摸屏操作，全中文显示，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  5.预置输液量范围：0.1-9999ml（最小增量0.01）  6.输液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9mL  7.输液精度±5%  8.具有排气功能  ●9.可选3种快进方式：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  10.KVO速度0.1-5.0mL/h；  11.气泡传感器：灵敏度：检测气泡 ≥0.025ml  12.防药液自流：智能阻断技术，泵门打开时，保证液体不会任意流出；  ●13.泵门和止液夹：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  14.阻塞级别：300mmHg-900mmHg；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15.更改速速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  16.具备输液精度校正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其他符合标准的输液器  17.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输注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泵门打开、管路有气泡、无滴数传感器、无滴液、滴数异常、遗忘操作、待机结束。  18.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2分钟后，将继续报警；  19.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2000个事件。  20.声音音量等级：可调11级报警音量。  21.电源切换功能：当交流/直流电源停止供电时，输液泵自动切换为内置电池供电。  22.条码扫描：患者信息通过条码扫描输入。  23.无线联网功能：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护士呼叫、输液泵信息联网。  24．内置锂电池，在25ml/h运行状态下工作时间不小于5小时  25.分类：I类，CF型；IPX2  **（12）、快速检测仪技术参数**   1. 开机时间：≤1分钟 2. 测试时间：≤10分钟 3. 首份结果：≤10分钟 4. 最大检测速度：60T/h 5. 通道容量：单通道 6. 样本操作：样本直接测试，无需稀释 7. 技术原理：基于MEMS的免疫荧光微流控技术 8. 搭配检测卡：免疫荧光微流控检测卡 9. 样本类型：全血、血浆和血清 10. 检测项目：TnI、心梗三联（TnI/CK-MB/MYO）、BNP、NT-proBNP、D-Dimer、PCT、PCT/CRP、LP-PLA2、NGAL、AMH 11. 质控：原厂质控品 12. 精密度：仪器精密度CV<1% 13. 存储容量：不低于100,000条测试结果 14. 产品尺寸：365mm\*208mm\*500mm±5% 15. 信息系统：支持（串口或网口）连接LIS/PIS 16. 打印方式：自带热敏打印机、支持外接打印机 17. 外部接口：3x USB、1 x Ethernet、1 x RS232、IC card或RFID接口 18. 电源要求: 100-240V AC 50-60 Hz，250 VA，内置AC-DC模块   **19、车身外观标志按采购要求定制。** |
| 1-4-8 | 搬运背囊 | 1、产品特点：包体采用防水、无毒、环保型材料。具有防水、防尘、防震荡，易清洗，轻巧，出诊方便等特点。  3、配置清单：折叠担架、软体担架、负压真空担架 |
| 1-4-9 | 剖腹探查包 | 基本配置：手术刀柄、手术剪、组织剪、止血钳、持针钳、海绵钳、帕巾钳、组织钳、组织镊、敷料镊、组织拉钩、分离结扎钳、腹部拉钩、S拉钩、吸引管、压板、肠钳 |
| 1-4-10 | 队员应急背包 | 主要技术参数  （1）构成：由斜挎包囊和内装装备构成；  （2）系统各组成部分的功用及主要技术形式  A、包囊囊体：主要用于贮放和携带装备；单肩斜挎式；  B、器材设备：直接装载于包囊内。  （3）技术参数  B、包囊质量：空囊≤1kg；  C：材料主要性能：布料：600D涂层牛津布；布料沾水等级（级）：不小于4级；布料色牢度：干摩擦色牢度（4～5）级，湿摩擦色牢度（4～5）级；背囊各连接部位抗拉力不小于250N，背带抗拉力不小于500N；拉链耐用度不低于4000次, 无掉牙、错牙、损坏等缺陷;  D、颜色及标示：附合卫生急救背囊相关要求。 |
| 1-4-11 | 骨科器械包 | 基本配置：手术刀柄、手术剪、止血钳、持针钳、海绵钳、帕巾钳、组织钳、组织镊、敷料镊、创口钩、组织拉钩、刺探针、骨刮匙、骨膜剥离器；（视情况选配：包括外固定架（器）20个） |
| 1-4-12 | 妇科手术器械包 | 基本配置：妇科组织剪、组织镊、敷料镊、止血钳、组织钳、帕巾钳、手术剪、持针钳、海绵钳、S拉钩、腹部拉钩、组织拉钩、手术刀柄 |
| 1-4-13 | 太阳能发电机 | 一、太阳能电池板   1. 额定功率(W)：≥275W，数量（片）：不少于6片 2. 最大功率：工作电压:30V,工作电流:≤10A 3. 开路电压(V)：≤45V 4. 开路电流(A)：≤8A 5. 最高系统电压(V)：1000V 6. 工作温度 (℃)：-40℃-+85℃   二、蓄电池  1.容量：12V200AH\*4个  三、MPPT控制器  1.额定电压(V)：48 V  2.最大充电电流(A)：60 A  3.充电电压(V)：浮充:≤60,均充:≤56  4.工作电压范围(V)：65-150V  5.工作温度 (℃)：-40℃-+60℃  四、逆变器  1.逆变器额定容量(W) ：≥4000W  2.直流输入电压范围(V)：42-60V  3.市电输入电压和频率：110/220/240V±25% ;50/60Hz±5%  4.交流输出电压和频率：110/220/240V±10%;50/60Hz±3%  5.输出波形:纯正弦波：输出电压波形失真:<5% (线性负载)  6.功率因数:≥0.9：转换效率:>85%  7.充电电流(市电)： 标准: 10, 最大: 15  8.运行海拔高度 (m)：<5000 (>3000m降额使用)  9.贮存及运输温度：-25℃-+70℃  10.冷却方式：风冷(风扇智能调速)  11.运行环境温度 (℃) ：-20+50 (>50℃降额使用  12.相对湿度：0-95% (无凝结)  13.噪音[dB (A)] ：<50 (前方1m距离)  14.通讯接口：RS232 (可选)  15.过载能力：100-125% 10分钟; 125-150% 1分钟; 150-200% 5秒钟  16.保护功能：过载、低压、浪涌、短路、过充、过放、过温等 |
| 1-4-14 | 洗胃机 | 一、技术规格：  1.1结构：以无油蠕动泵为动力，无堵塞结构，无需过滤网，防止洗胃过程带来危险；  1.2压力反馈控制系统，强力换向防堵结构，机器无堵塞、卡死现象；  1.3压力、液量双重安全保护，确保患者安全，有效提高救治效率；  1.4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洗胃模式、洗胃时，实时显示洗胃模式、压力、状态、次数。  1.5本机采用微电脑控制，全中文液晶显示。  二、主要功能：  2.1洗胃：进液和出液异步进行，先出液后进液；  2.2平衡：在“停止”或“洗胃”状态下，按此键机器完成一个出液过程后，自动转换成“洗胃”状态的进液；  2.3液量：根据需要可选择进液量，分别为：150ml；250ml；350ml；  2.4清零：可对洗胃次数进行清零；  2.5复位：可恢复至初始状态；  2.6停止：按此键停机；  三、主要性能参数：  3.1流量 ：≥2000ml/min；  3.2洗胃压力：进压≤0.05MPa；出压≥-0.05Mpa；  3.3噪音：≤65dB；  3.4输入功率：≤100VA。 |
| 1-4-15 | 多功能船式担架 | 1、此担架的构造着眼于急救的特殊性，如崎岖的山区、空中或海上救援；  2、框架坚固耐用，简便可靠的装置让操作人员能够安全快捷的采取急救措施；  3、担架配有可调节的脚部长度装置，安全带等；  4、材质采用无毒无污染释放的材料，具有防火和耐磨损和防侵蚀的功能；  5、展开尺寸：218×62×18cm±10%  6、自重：17kg±10%  7、承重：270kg±10% |
| 1-4-16 | 胸科器械包 | 基本配置：吸引管、扁桃体止血钳、手术剪、组织剪、止血钳、持针钳、分离结扎钳、三角肺叶钳、直角支气管钳、组织钳、精细镊、精细组织镊、肩胛拉钩、骨膜剥离器、肋骨合拢器 |

**合同包二**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品目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数量 |
| 2-1-1 | 急救背囊 | 20个 |
| 2-1-2 | 复苏（抗休克）背囊 | 10个 |
| 2-1-3 | 初级清创背囊 | 10个 |
| 2-1-4 | 输注药供背囊 | 10个 |
| 2-1-5 | 清创包 | 50个 |
| 2-1-6 | 导尿包 | 50个 |
| 2-1-7 | 气管切开包 | 10个 |
| 2-1-8 | 静脉切开包 | 10个 |
| 2-1-9 | 深静脉穿刺包 | 10个 |
| 2-1-10 | 手术器械台 | 2个 |
| 2-1-11 | 应急野外手术床 | 2台 |
| 2-1-12 | 应急便携式麻醉机 | 1台 |
| 2-1-13 | 高频电刀 | 2台 |
| 2-1-14 | 应急电动吸引器 | 6台 |
| 2-1-15 | 移动式紫外线机 | 10台 |
| 2-1-16 |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 10台 |
| 2-1-17 | 心肺复苏机 | 4台 |
| 2-1-18 | 监护仪 | 6台 |
| 2-1-19 | 转运呼吸机 | 2台 |
| 2-1-20 | 应急呼吸机 | 2台 |
| 2-1-21 | 应急手术冲洗机 | 1台 |
| 2-1-22 | 手术器械补给箱 | 1套 |
| 2-1-23 | 氧气瓶 | 10个 |
| 2-1-24 | 铲式担架（炭纤维） | 10个 |
| 2-1-25 | 铲式担架（铝制） | 50个 |
| 2-1-26 | 测温仪 | 300把 |
| 2-1-27 | 移动DR | 1台 |
| 2-1-28 | 便携式彩超 | 2台 |

**（二）、设备配置、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品目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 2-1-1 | 急救背囊 | 1、规格尺寸：≥62\*36\*30cm  2、携带方式：单肩/手提式/双肩背；  3、拉链模式：2组双向式拉链；  4、具有防水、防尘、防震荡，易清洗的特点  5、配置有听诊器、血压计、叩诊锤、医用镊、砂轮、体温计、剪刀、压舌板、供氧器、无菌敷贴、医用纱布片、包含便携式压缩氧气瓶急救必需品。 |
| 2-1-2 | 复苏（抗休克）背囊 | 1、规格尺寸：≥62\*36\*30cm；  2、携带方式：单肩/手提式/双肩背；  3、拉链模式：2组双向式拉链；  4、具有防水、防尘、防震荡，易清洗的特点。  5、配置清单: 抗休克裤1条、口咽通气管10个、喉镜2-3个、喉罩、简易呼吸器10个、气管插管10个、牙垫5个 |
| 2-1-3 | 初级清创背囊 | 1、规格尺寸：≥51\*35\*25cm；  2、产品特点：包体采用防水、无毒、环保型材料。具有防水、防尘、防震荡，易清洗，轻巧，出诊方便等特点。  3、配置清单:清创缝合包5套、经皮气管切开包2套、环甲膜穿刺包2套，止血带3套、一次性可折叠夹板2个、绷带5个，棉垫2块，纱布4-5包，颈托（头部固定器）2套 |
| 2-1-4 | 输注药供背囊 | 1、规格尺寸：≥44\*18\*36cm；  2、产品特点：包体采用防水、无毒、环保型材料。具有防水、防尘、防震荡，易清洗，轻巧，出诊方便等特点  3、加压输液器2套 |
| 2-1-5 | 清创包 | 配置：小针持1 、组织钳1、小弯2、 纹钳4 、巾钳1 、刀片1、 缝线1 、线剪1 、4#刀柄1 、 有齿镊1、 消毒钳1、弯盘1、 杯2、 棉球3粒、 毛纱数块 、小孔巾1 、 中单 1 。 |
| 2-1-6 | 导尿包 | 小针持1 、 组织钳1、 小弯2 、 纹钳4 、 巾钳1、 刀片1、 缝线1、线剪1 、 4#刀柄1、 有齿镊1 、 消毒钳1、弯盘1 、 杯2 、 棉球3粒 、 毛纱数块 、小孔巾1 、中单 1、气管套管1 |
| 2-1-7 | 气管切开包 | 小针持1 、 组织钳1 、 小弯2、 纹钳4 、 巾钳1 、 刀片1、 缝线1、线剪1 、 4#刀柄1 、 有齿镊1 、 消毒钳1、弯盘1、 杯2 、 棉球3粒、 毛纱数块 、小孔巾1、中单 1、气管套管1 。 |
| 2-1-8 | 静脉切开包 | 小针持1、组织钳1、小弯2、纹钳4 、巾钳1、刀片1 、 缝线1、线剪1 、 4#刀柄1 、 有齿镊1 、 消毒钳1、弯盘1 、 杯2、棉球3粒 、 毛纱数块 、小孔巾1、中单 1 |
| 2-1-9 | 深静脉穿刺包 | 包含：中心静脉导管、导丝（带助推器)、扩张管、穿刺针、移动限流夹、滑扣、肝素帽、无菌注射器、无菌注射针、手术刀片。 |
| 2-1-10 | 手术器械台 | 整车≥650\*450\*800mm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经焊接组装而成。两层台面都有直径为12mm不锈钢管加工而成，采用厚度≥0.8mm不锈钢材料进行弯折、压折、焊接成型；采用3寸万向轮4只， |
| 2-1-11 | 应急野外手术床 | 1、手术台的基本尺寸≥L\*B\*H:1920\*480\*725（注：H不包括床垫厚度，为台面最低位置，床垫厚度为≥30mm；B不包括两侧轨道的宽度；L为台面长度；S为台面升降行程。台面升高≥100mm呈水平位置）  2、单一动作的基本参数  2.1、动作项目：台面前倾、后倾角度范围，前倾≥20°、后倾≥20°  2.2、动作项目：背板折转角度范围 ，上折≥75°  2.3、动作项目：头板折转角度范围，下折≥55°、上折≥25°  2.4、动作项目：腿板折转角度范围，上折≥15°（台面最低位置）、下折≥60°（台面最高位置）  3、产品结构及工作原理：手术台由台面、立柱、底座（含底轮）组成，其中台面分为头板、背板、臀板和腿板，可选腰桥等组成。产品为无源产品。通过控制手柄，实现背板、腿板角度变化；通过调节手柄带动蜗轮、蜗杆、齿轮和齿条等传动部件运动，从而实现手术台的各种动作。 |
| 2-1-12 | 应急便携式麻醉机 | 1、配备：麻醉机 呼吸机、心电监护仪  2、数量：各1台  3、技术规格：  3.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3.1.1、操作环境，温度：10°C -40°C，湿度：15%- 95%  3.1.2、电源：220-240V, 50Hz/60Hz  3.1.3辅助输出电源：3路  3.1.4、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90分钟 （可选配双节电池150分钟）  3.1.5、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一个大容量抽屉  3.1.6、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可具备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3.1.7、▲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大于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3.2 、气源  3.2.1、标配氧气单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双气源，氧气、笑气双气源，可选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  3.2.2、快速充氧范围25-75 l/min  3.3、 流量计  3.3.1、双管机械流量计  3.3.2、具备机械的氧笑联动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氧气浓度不低于25%。  3.4、挥发罐  3.4.1、标配单麻醉罐位，可选双麻醉罐位  3.4.2标配一个高品质同品牌挥发罐（非OEM），通过CE和FDA认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最大加药量≥350ml。  3.5、 呼吸回路  3.5.1、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  3.5.2、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0℃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3.5.3、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3.5.4、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3.5.、5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3.5.6、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等  3.5.7、标配回路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3.5.8、回路标配积水杯，解决回路积水问题  3.6、呼吸机  3.6.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3.6.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VCV，可选配PCV、PSV、SIMV-VC、SIMV-PC  3.6.3、▲潮气量设置范围：40ml-1500ml  3.6.4、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60 cmH2O  3.6.5、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3.6.6、吸呼比：4:1-1:8  3.6.7、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2O  3.6.8、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 -30 cmH2O  3.6.9、吸气暂停：OFF，5%-60%吸气时间  3.6.10、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3.6.11、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3.7、 数字和波形监测  3.7.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红黄报警灯显示  3.7.2、潮气量监测范围：0 到1500ml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L/min 到100L/min |
| 2-1-13 | 高频电刀 | 拥有可靠的安全性和杰出功能，能满足普外、妇科、五官科、神经科等各科室手术需要。  1、工作模式  1.1、⑴.纯切：允许最大功率切割，侧重于切割功能。  1.2、混切：允许最大功率切割，相对于纯切来说，侧重于凝血功能。  1.3、电凝：多种电凝方式自由转换。  1.4、电灼：适用于大部分手术的表浅凝血以及腹腔镜手术中的喷射性凝血，适用于大面积的组织渗血。以火花放电方式灼烧达到凝血效果。  1.5、双极：优良的止血效果和较小的组织损伤，适用于脑外科、神经外科的手术治疗。  2、性能指标  2.1、▲.具有自动稳压系统（外接电压不稳定时，保证终端输出稳定）  2.2、纯切功能：10～300W，功率连续可调，步长10W  2.3、混切功能：10～250W，功率连续可调，步长10W  2.4、电凝功能：10～150W，功率连续可调，步长10W  2.5、电灼功能：10～150W，功率连续可调，步长10W  2.6、▲双极功能：0～70W，功率连续可调，步长1W  2.7、功率显示方式：LED数字显示  2.8、功率调节方式：防水按键方式调节  2.9、参数设置：能够保存常用切割功率、电凝功率  3、操控性能  3.1、▲具有输出功率自动补偿功能，P.A.C系统自动适应各种人体阻抗  3.2、具有手控或脚控功率输出功能  3.3、切割精确、止血性能优越  3.4、具有功率记忆功能  4、安全性能  4.1、▲ 具有双回路安全自动监测、控制（自动监测异常并关闭功率输出）和报警功能，并能声光报警提示  4.2、▲自动检测、消除高频漏电流  4.3、▲采用国际先进的N.E.F.散热方式避免手术室二次污染  5、特点  5.1、数字化、多功能  5.2、手术切口平滑、精细，术后无水肿、切口不产生纤维收缩疤痕  5.3、操控方式：手动按钮或脚踏板双路控制  5.4、脚控：防滑设计，远控脚踏开关  5.5、微电脑控制，在高度安全的前提下操作  5.6、▲内置相关故障自检软件，开机后自动执行自检工作 |
| 2-1-14 | 应急电动吸引器 | 1、负压范围：0—630mmHg(84kPa)  2、负压调节方式：旋钮连续调节,带顶置防水开关及安全保护装置，盖上后，无法再进行关机，保证在操作过程不会被误关闭。  3、抽吸流量：>20升/分钟  4、重复使用收集罐容积：≥800ml  5、额定电压：≥12VDC  6、电机功率：≥250W  7、最大耗用电流：6A  8、尺寸：高≤250mm,宽≤395mm，深≤160  9、可选外挂独立式充电组件，可支持2小时不间断使用。  10、重量：<3KG  11、配置：主机 一台、吸痰管 一条、吸痰罐 一个、说明书 一本。 |
| 2-1-15 | 移动式紫外线机 | 1、灯管：30Wx2 支；紫外线波长：≥253.7n  2、产品参数：灯管功率 ：≥30W\*2；电源 : 220V±22,50Hz±1Hz；额定功率 :≥ 180W；  3、定时范围 : 0-120min；辐射照度 : ≥120uw/cm²；紫外线波长 :≥ 254nm  4、灯管角度可调 : 30°到180 |
| 2-1-16 |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 1、外形：移动式；  2、消毒空间:≥100m3；  3、核心部件采用自主研发的等离子体除尘、杀菌，可以有效去除空气中的尘埃及微生物，获国家专利；  4、LED数码直观显示，时间任意设置；整机工作寿命计时；临时消毒功能及程控自动运行消毒设定，程控不低于6个时间段消毒；  5、采用HEPA高效过滤器，可以有效去除空气中≥0.3um的微尘；  6、双通道立体式出风，循环风量大，风速高、中、低可选；  7、隐藏式配件盒，遥控器具有防丢失功能，外设扶手，推拉移动自如；  8、细菌总量≤200cfu/m3；  9、负离子浓度:≥8×107个/cm3；  10、工作电源：220V±22V，50Hz±1Hz；  11、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杀灭率≥90%，对空气中致病菌的杀灭率≥99.9%。 |
| 2-1-17 | 心肺复苏机 | 1、主机按压深度30mm～65mm可调节，每档5㎜，预置按压深度与实际按压深度。  2、按压释放比：1：1 ；  3、压力安全阀：≥0.65Mpa；  4、气路应承受压力不小于1Mpa；  5、复苏潮气量：500ML不可调节；整机工作时按压头压力：≤816.4N ；  6、输入功率（DC）：≤17W； AC:≤54W；  7、按压通气比：30：2连续按压可切换；  8、▲按压频率： 100次/ min，110次/ min，120次/ min ；  9、固定带扣合牢度≥100N；  10、适用病人胸厚范围为155mm到305mm；  11、气压不足报警，压深自动减少，气压恢复后手动恢复所需压深；  12、电量显示，低电压报警，启动暂停功能；  13、胸厚测量指示功能；  14、开机默认状态：按压通气比30:2，按压深度30mm，按压频率100次/min；潮气量为500ML  15、▲抗震性，开放旋臂式经典垂直按压;  16、▲防摔，操作面板位于患者上方；  17、外壳防护等级为IP55 （防尘及防喷水）；  18、噪音≤75dB ；  19、运输和储存要求：a)环境温度范围：-20℃~55℃；  b)相对湿度范围：10%~90%;  c)大气压力范围：500hPa~1060hPa. |
| 2-1-18 | 监护仪 | 标准配置参数：  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脉搏血氧饱和率(SpO2)、脉率(PR)、体温(TEMP) 可选择心电冻结或全部波形冻结支持同屏显示10大于道波形1.1.3 ≥7种功能参数可进行波形颜色设定1.1.4支持多种语言的显示（简繁，英，法，德等）1.1.5支持选配触摸屏，使操作更加便捷，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1.1.6共模抑制比，在手术、监护模式下：≥105dB； 在扩展模式下：≥90dB |
| 2-1-19 | 转运呼吸机 | 1、具有高端无创、有创通气及转运功能。  2、全中文操作界面  3、重量不大于6.5kg  4、▲配有不小于5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以显示P-T曲线，F-T曲线，V-T曲线，P-V环，F-V环，吸气同步率，呼气同步率。  5、氧浓度21-100%可监测，屏幕可实时显示氧浓度  6、一键式操控旋钮，菜单式操作界面  7、有创通气模式：PCV、PSV、aPCV、VCV、aVCV、SIMV  8、无创通气模式：S，T，ST，CPAP，SX，SXX,TA  9、IPAP压力范围6-45cmH2O  10、EPAP/PEEP压力范围4-20cmH2O  11、CPAP压力范围4-20cmH2O  12、压力精度±0.2cmH2O  13、吸气灵敏度，呼气灵敏度8档连续可调  14、呼气触发可以关闭，以锁定病人的吸气时间  15、I：E可调，Ti占比15%—67%  16、呼吸频率6-45次/分  17、具有SoftStart压力缓启动功能  18、最大流速300L/min  19、目标潮气量调节速度3档可调  20、配有内置电池，至少供电4小时  21、全金属涡轮驱动，压力稳定，坚固耐用，静音效果极佳，具备原装一体化湿化加热罐。  22、▲最大漏气补偿170L/min（无创模式下）  23、独有的双层过滤装置，确保最清新的空气  24、具有以下功能：周期性肺扩张技术；小气道塌陷控制技术；吸气触发窗技术，有效避免误触发；压力上升，下降速率调节各不少于6档；具有目标潮气量设定功能,潮气量范围3000ml以内。  25、▲具有高压报警、低压报警、潮气量过高报警、潮气量过低报警、高频通气、窒息通气、氧浓度过高、氧浓度过低报警等  26、配置：  主机、电源线、携带包、测试接头、过滤膜、呼吸回路、3号扳手、说明书、高压气源管路。 |
| 2-1-20 | 应急呼吸机 | 1、驱动方式：气动、电控，具有容量控制、压力控制和压力限制通气方式。  2、用途：有创、无创，可用于车辆、担架、病房床边的急诊抢救与转运。  3、显示方式：≥7寸TFT液晶屏显示通气监测参数、报警参数、能够同步显示两道波形。  4、具备同屏显示潮气量设定值与监测值。  5、操作方式：触摸式按键与飞梭旋钮  6、气源工作压力：0.28～0.6MPa  7、电源：交流110～240V，50～60Hz  直流12V，机内备有大容量锂电池，无需拆卸呼吸机可更换电池。  8、呼吸模式：VCV、A/C、SIMV、SIGH、CPAP、MANU  9、潮气量设定值范围： 50～2000ml  10、呼吸频率：4～100bpm（SIMV时1～40bpm）  11、吸气时间：0-12S  12、触发灵敏度：压力-20～20cmH2O（基于PEEP）  13、触发灵敏度：流量2～30L  14、CPAP调节范围：0～20cmH2O  15、压力控制/压力支持：0～80cmH2O  16、 叹息：1-5次/100次  17、氧浓度调节范围：40～100%连续可调  18、压力限制：20cmH2O～100cmH2O  19、最大安全压力：<125cmH2O  20、通气参数监测：潮气量、通气量、呼吸频率、气道压、氧浓度（选配）、PEEP等  21、同屏波形显示：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选配）  22、报警：  通气量过高（低）、气道压力过高（低）、外接电源断电、机内备用电池电压过低、无潮气量、窒息、系统故障等。  23、基本配置：主机1台、主机挂件等1个、呼吸管路1套、开口器1个、AC/DC电源适配器1个、无创面罩1只、2.8L氧气瓶1个，其它保证机器正常工作的各种部件需要。 |
| 2-1-21 | 应急手术冲洗机 | 1、主要功能：接通电源后可自动进水、自动加温及恒温，当手伸到出水管口下方式自动出水，手移开后则自动停止出水以节约水量。  2、出水量：≥2L/min  3、水温范围：≤45℃  4、电源：220V50Hz和直流12V两种供电模式（电池选配件12V3.3AH免维护铅酸电池），无交流电时除电加热功能外也可使用。 |
| 2-1-22 | 手术器械补给箱 | 配置清单  人工呼吸器 1套、口对口呼吸面膜 2个、口咽通气道 4个、血压表 1套、听诊器 1套、体温计 1支、手动吸引器 1套、麻醉喉镜 1套、开口器 1把、舌钳 1支、压舌板 1把、一次性气管插管 4条、气管插管固定器 1个、压缩纱布块 2包、医用纱布片 10片、透气胶带 2卷、医用手套 1付、酒精棉片 10片、碘药水棒 4板、剪刀 1把、镊子 1把、手电筒 1把、止血钳 1把、急救手册 1本 |
| 2-1-23 | 氧气瓶 | 1、采用钢制，每个氧气瓶不小于20L；  2、带有推车；  3、氧气瓶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 2-1-24 | 铲式担架（碳纤维） | 1、碳纤维铲式担架外部采用优质环保、轻便的碳纤维材料，碳纤维材质具有耐高温，耐腐蚀、耐疲劳的特点；  2、铲式担架设置两端快速离合装置，可分离成左右两部分，迅速将病人铲入担架，避免对病人二次伤害；  3、碳纤维铲式担架为≥1634\* 430 mm  4、担架最大长度尺寸为≥2000\*430 mm  5、铲式担架有三档可调节长度，根据不同需要进行调节，不同长度承重范围不同，对应数据如下：  第一档：拉伸长度（mm）（长×宽×高）：≥1700×430×90  最大承重（Kg）：≥250  第二档：拉伸长度（mm）（长×宽×高）：≥1850×430×90  最大承重（Kg）：≥210  第三档：拉伸长度（mm）（长×宽×高）：≥2000×430×90  最大承重（Kg）：≥180  6、铲式担架三档尺寸负重最大变形量≦80mm，移开负重回复原来位置公差范围≦10mm，不影响正常使用；  7、铲式担架自重≤5K，轻便，不增加使用时额外负担；  8、碳纤维铲式担架能满足各种气候环境条件下正常使用，在-40℃至65℃的温度范围内可保持正常工作，在≦95%湿度下正常工作，不发生破裂或断裂现象。 |
| 2-1-25 | 铲式担架（铝合金） | 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制成， 两端设有离合装置，使担架分离成左右两部分，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迅速将病人铲入或从病人体下抽出担架。  2、头端的凹槽适合保持病人的脊柱排列。担架长度可随意调节。热质材料不会让病人感到太热或太冷，表面易清洗，可防止液体渗入。  3、展开尺寸（长\*宽\*高）：≥162\*44.5\*70cm  4、折叠尺寸（长\*宽\*高）：≥120\*44.5\*70cm  5、净重：≥7kg  6、毛重：≥9kg  7、承重：≥159kg  8、有效长度：162-234cm |
| 2-1-26 | 测温仪 | 1、人体工程学设计  2、非接触式准确测量，  3、对环境变化具有良好的适应性能，能在复杂的环境中使用  4、测量结果存储记忆，一键查询；  5、温度单位可调  6、自动关机功能，15秒不操作自动关机  产品技术参数：  7、测量范围：35.0℃~42.0℃  8、最大允许误差：±0.2℃（35.0℃~42.0℃）；±0.3℃（低于35℃或高于42℃）  9、使用环境：温度：16℃~﹢35℃ 相对湿度：15%RH~85%RH  运输及存储环境：温度：-20℃~﹢55℃ 相对湿度：15%RH~85%RH  10、分 辨 率：≥0.1℃  11、记 忆 组：≥20组  12、自动关机：约15秒不使用时  13、产品电源：两节7号电池（DC 3V）  14、产品尺寸：≦145\*38\*43mm  15、产品净重：≤65g（不带电池） |
| 2-1-27 | 移动DR | 一、技术指标  1、组合式高频高压X线发生器及高频逆变电源  1.1、 电气性能输出功率：≥30kW  1.2、 主逆变频率：≥60kHz  1.3、 X射线管  1.3.1、双焦点X线管：小焦≤0.6、大焦≤1.3  1.3.2、热容量：≥900kJ（1200kHU）  1.3.3、旋转阳极转速：≥2800rpm  1.4 、摄影管电流：≥250mA  1.5、 摄影管电压：40kV～125kV  1.6、 最小摄影mAs：≤1mAs  1.7、最大摄影mAs：≥360mAs  1.8、曝光时间：0.002s～1.8s；  1.9、具备超声波SID无线测距。（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实物图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2、 移动平板探测器  2.1、 数字化探测器  2.1.1、探测器类型：无线传输 非晶硅探测器  2.1.2、闪烁体类型：碘化铯  2.1.3、视野范围：≥14″×17″  2.1.4、像素矩阵：≥2400×2880  2.1.5、极限空间分辨率：≤3.4LP/mm  2.1.6、像素尺寸：≤154μm  2.1.7、输出灰阶：≥16bit  ★2.1.8 、DQE值：≥70%（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2.1.9、探测器冷却：无需单独系统冷却  2.2.1、平板电池充电时间1小时 电池充满可拍摄至少300张影像  ★2.2.2、配备两块电池，一个充电器可同时放两块电池  ★2.2.3、平板探测器防尘防水级别达到IP57，（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2.3、操作控制系统  2.3.1、摄影参数控制：  2.3.1.1、全液晶触摸操作  2.3.1.2、解剖程序（APR）人体图形化设计。  2.3.2、曝光控制方式：  2.3.2.1、两档式手闸曝光：曝光手闸线长度：≥2m  2.2.2.2、无线遥控曝光两种方式：有效控制范围≥10米  2.4、图像工作站处理、显示系统  2.4.1、图像处理：  具有漫游选定功能具有图像边缘强化处理功能；图像滤波选择功能；动态范围调整功能；亮度、对比度调整功能；具有图像放大显示功能；旋转、镜象显示功能；示图像标记功能； 具有打印编辑功能。具有组织均衡功能具有GAMMA校正等  2.4.2图像信息管理：Dicom存储、Dicom打印、Dicom传输等功能  2.4.3、病人信息登录方式：  2.4.4、支持Worklist登记方式；  2.4.5、手动登记患者信息。  2.4.6、图像信息存储：硬盘海量存储；支持USB存储。  2.4.7、图像传输：千兆网采集传输，传输数据可加密。  2.4.8、处理界面操作方式：全中文操作界面；实现手写输入  2.4.9、图像显示：高品质医用液晶屏图像显示。  3、立柱式移动机架  3.1、机头升降：电动升降88cm ～198cm  .3.2、机械横臂伸缩：75cm～ 125cm  3.3、机头旋转：±90º  3.4、立柱可旋转范围0°～360°  3.5、局部制动方式：电磁锁定  3.6、具有一键解锁功能  3.7、机器整机运动：  3.7.、1电动助力驱动及人力推动两种方式。  3.7.2、具有防撞保护系统，使用安全。  3.7.3、双电机驱动  3.7.4、可零半径转弯  4、限束器  4.1、限束器旋转：±90°  4.2、固有滤过： 1.5mmAL；  4.3、附加滤过： 1mmAL/2mmAL；  4.4、限束器光野灯： 24V ，100W卤钨  ★4. 5、 SID的测量方式：超声波无线测距。（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5、电源条件：  ★5. 1、机器电源类型：使用专用超级电容，降低对网电的要求；（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5.2、电源电压： 220V±22V  5.3、电源频率： 50Hz±1Hz  5.4、电源内阻： 不大于1Ω |
| 2-1-28 | 便携式彩超◆ | 1. 货物名称：全数字化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2. 用途说明：腹部、产科、妇科、疼痛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介入、神经、肌骨、颅脑及其它 3. 所投设备必须是最新软件版本机型 4.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系统性能  1.1、全数字化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2、≥15”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1.3、★≥13”全触摸屏控制面板  1.4、显示器可独立于主机调整角度  1.5、★主机内置探头接口≥2个（提供证明图片），可配探头转接器  1.6、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12 bit  1.7、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8、谐波成像单元   * 1. 、M型成像单元   2. 、彩色M型成像单元   3. 、▲解剖M型成像单元：≥3条取样线   4.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5. 、支持3D/4D成像单元，支持S-Live功能，光源位置≥8种可选   6. 、实时宽景成像（二维、彩色、能量多普勒实时宽景，具备速度提示、图像旋转功能）   7. 、支持Stress Echo负荷超声心动图   8. 、空间复合成像   9. 、频率复合成像   10.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11. 、斑点噪音抑制技术，多级可调   12. 、扩展成像，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模式   13. 、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   14. 、一键优化，支持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   15. 、局部放大：≥10倍，30级以上档位调节，支持画中画功能   16.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条引导线和双线区间引导两种方式，可调节位置及角度   17. 、支持造影成像功能   18. 、标配穿刺针增强技术   2、测量/分析和报告  2.1、常规测量软件包  2.1.1、基本测量包，2B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2.1.2、彩色血流剖面图，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腔内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2.1.3、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7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2.2、专科测量软件包，自动生成报告  2.2.1、具备腹部、妇科、心脏、产科、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测量软件包  2.2.2、产科测量软件包，支持4胞胎对比测量分析  2.2.3、血管测量软件包，支持IMT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  3、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3.1、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4D 电影回放  3.2、支持不同探头4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  4、存储及数据管理  4.1、≥450G硬盘  4.2、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可实时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可随时调阅、传输、删除图像  4.3、多种图像格式传输：支持JPEG、WMV、BMP、AVI、TIFF等格式输出  5、连通性要求  5.1、支持DICOM 3.0接口，  6、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6.1.1、发射声束聚焦：发射≥11个焦点  6.1.2、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6.1.3、最大显示深度：≥400mm，最大探测深度：≥300mm  6.1.4、▲TGC: ≥8段，LGC: ≥2段  6.1.5、▲动态范围: ≥275，可视可调（提供证明图片）  6.1.6、增益调节≥200  6.1.7、伪彩图谱: ≥12种  6.1.8、声功率≥100%，步进1  6.2、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6.2.1、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6.2.2、增益调节≥200  6.2.3、智能血流追踪技术，单键操作，取样框自动识别并追踪血管位置及血流方向，同时自动偏转  6.3、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6.3.1、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6.3.2、显示方式：B，PW，B/PW, B/C/PW, B/CW, B/C/CW，HPRF等  6.3.3、PW实时自动跟踪测速，随着取样门位置改变，PW速度可进行自动跟踪测量  6.3.4、取样容积：1-20mm  6.4、3D成像单元：支持多种三维显示模式，渲染模式≥6种，（提供证明图片）包括：表面模式、 骨骼成像、 梯度亮度、 X-线成像 、深度成像、 最小回声成像  6.4.1、支持智能光源仿真成像技术：通过仿真成像技术对3D/4D立体数据进行仿真渲染，≥13种渲染色彩调节，更贴近真实显示效果，并支持≥8种光源位置可调，显示不同动态光源所带来的立体渲染效果  6.4.2、支持截面功能：根据3D立体数据A、B、C三个正交平面之间的相互空间关系，通过调节某一平面，空间相关的另外一个平面也随之变化，从而判断病灶在A、B、C平面的表现，可支持A/B、B/C、A/C、A/B/C 4种显示模式  7、探头规格  7.1、★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线阵、相控阵、腔内、容积、经食道、笔式、腹腔镜、线/凸双平面探头等探头频率：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4段  7.2、凸阵探头: 1-6MHz（提供证明图片）  7.3、线阵探头: 5-15 MHz  7.4、▲相控阵探头: 1-5 MHz  7.5、可选配腔内探头: 5-9 MHz，非扩展角度≥190°（提供证明图片）  7.6、▲可选配经食道超声探头，支持表面温度、扇扫角度实时反馈，并可通过手轮灵活调节探头头部与扇扫角度，贴合食道上中段及贲门至胃底弧度，全方位、安全地监测心脏运动状态  7.7、★可选配腹腔镜超声探头，手柄以下全包覆高生物相容性的防水涂层，可浸泡消毒、确保手术环境无菌、安全，并支持探头头部调节，在腹腔手术过程中高度贴合组织表面、清晰呈现脏器内部结构  8、技术、维修、培训及其它  8.1、省会城市有分公司注册，具有厂家备件库及售后服务工程师，支持安装、调试及维修  8.2、整机保修2年  9、配置要求  9.1凸阵探头一把  9.2线阵探头一把  9.3心脏探头一把  9.4 专用台车一架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1  
1、交付地点：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 天内交货，其中“ECMO”于2021年6月30日前交付  
3、交付条件：设备到达采购方现场后，由采购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的检验，合格即为现场交货。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5 | 物资入库验收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95% |
| 2 | 5 | 1年质保期满后，经评估无质量问题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清。 |

**合同包：2**

**1、交付地点：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设备到达采购方现场后，由采购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的检验，合格即为现场交货。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5 | 物资入库验收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95% |
| 2 | 5 | 1年质保期满后，经评估无质量问题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清。 |

**8、供货**

8.1中标人必须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设备、货物、配件、材料及工具，并负责所供设备、货物、配件、材料及工具的包装、运输及安装。

8.2中标人在中 标后应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勘察，确保所有货物能符合现场安装要求，满足项目使用需要。

**9、设备安装调试**

9.1 货物到达现场后，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对仪器安装场地条件，如水、电和气等配套设施提出建议，中标人在进行安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2 中标人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9.3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验收要求**

10.1验收标准：具体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 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10.2验收程序：物资类货物验收分为卖方出厂检验、初步检验及最终验收；设备类货物验收分为卖方出厂检验、初步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

a.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标校，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结果必须符合10.1验收标准的要求。

b.初步检验

货物到达后，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初步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经初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c.设备安装调试检验

设备经初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后，中标人应对本项目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完成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安装调试检验。安装调试检验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d.最终验收

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若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0.3验收条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有关国家的质量检验规定等，均作为验收标准。

10.4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若有）、集成（若有）、试运行（若有）直至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0.5技术资料

中标人应按验收标准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1.售后 服务**

11.1质保期：

11.1.1中标人提供所有货物为原装货物。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设备，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中标人须为所投合同包所有**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服务（技术参数或厂家或国家相关规定质保期限大于1年的按其规定），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收费。

  11.2售后 服务：

  1.2.1质保期内，提供**设备**免费保修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质保期头一个月内出现属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免费更换全部设备。

  11.2.2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按合同规定赔偿及负责违约责任，24小时无法使设备正常运行必须提供备用机使用。

11.2.3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1.2.4在质保期以后，中标人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必须在4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并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出产地的销售价格及时提供所需配件，但只能收取配件费，不收人工服务费。

11.2.5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及时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

**12、技术培训**

12.1.中标人工程师根据投标货物特点及技术要求在设备安装现场对采购人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有关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至使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受训人数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12.2.中标人根据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培训讲义教材、培训教员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技术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